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簡字第1479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陸冠良
　　范羽庭
被　　告　楊金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柏儀律師
　　林子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利得償還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楊金成前於民國89年10月16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楊淑君、張宏昌、馮炎波等人，向原告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336元之價額購買車牌號碼00-0000號（後重領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）之車輛一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分48期付款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最後一期付款日為93年4月16日，並共同簽立面額630,336元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做為前開債務之擔保。詎被告及訴外人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77,78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

（二）被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原告，並取得系爭車輛，被告實係享有系爭車輛分期價款期限利益及使用收益權利之人。原告對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然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期間，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期間，票據罹於時效或權利保全手續之欠缺，而無法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

追索權之翌日開始計算。依鈞院90年票字第942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系爭本票請求權雖於92年10月15日罹於時效，惟原告請求票據利得償還請求權，並未罹於15年之時效。又被告為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並因此享有免除負擔剩餘票據債務277,783元及其利息等義務之利益，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償還上開利益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爰依據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7,7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並辯稱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小學肄業不識字，連申請印鑑證明時僅得以蓋手印代之，也沒有駕照，89年間原告已逾60歲，並無購車代步之需求。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文件，均非被告本人簽名及用印，被告自無償還票款或利得之責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證物五（下稱原證五）的文件中，有附被告身分證影本，被告於形式上不爭執。但本件買賣的連帶保證人、共同發票人都是被告的親屬，被告從未交付身分證給他們，有可能是被告女兒楊淑君擅自取得被告身分證使用，被告並沒有授權他們使用被告的身分證件。

（三）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書、分期付款申購書、鈞院90年度票字第9420號民事裁定等證物所記載被告之通訊地址分別為「宜蘭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6樓」、「宜蘭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6樓」，除分期付款申購書中記載被告戶籍地址為「宜蘭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」外，餘均係寄往楊淑君及其前夫家之宜蘭市○○路及女中路地址，而非寄到被告得收受之地址，可見楊淑君等人冒被告之名購買車輛，被告也無從得知此事。被告戶籍地門牌原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」，92年6月29日經門牌整編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」，被告多年來住所均在此處，未曾遷移，卻從未收到這件買賣的任

何文件。又原告提出的分期付款申購書上記載被告之職業為「自營土木包工程」，與被告身分證上記載為「半自耕農」不符。

（四）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，原告除應就本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外。原告就系爭本票主張利得償還，然本件票據原因關係為給付車款，原告為商人，就其所供給之產品之代價，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請求權時效僅有2年而已，被告抗辯已罹於時效，原告不得再主張利得償還請求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本院認定系爭本票係由被告授權他人所簽發。

1、本件被告雖否認其有於系爭購車契約等文件及本票上簽名用印。惟查，本件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所附之「身份證影本黏貼紙」（即原證五）上，確有被告真正之身分證影本。且查楊淑君為被告之女（現已死亡），而被告具有身心障礙資格，可以申請免納使用牌照稅（見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08年3月15日宜財稅產字第10080005045號函）。故本件楊淑君因有購買汽車使用之需求，復欲享有免納牌照稅之優惠，故使用其父親即被告之名義購車使用，實為我國社會常見之交易情狀。被告於女兒楊淑君死亡之後，指稱其證件恐係遭楊淑君所盜用，其本人完全不知情云云，死無對證，且與常情不盡相符，本院尚難遽予採信。

2、再者，依證人黃國鋒於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被告楊金成是否有實際到場簽名？）答：在我們作業流程上都是要這樣做。（問：可以由他的親人來代理嗎？）答：基本上是不行。（問：對保時你是否要看到被告本人？）答：作業上是要這樣。（問：是持有證件即可，還是本人需在場？）答：本人持證件到場，並且簽名。（問：若是老人無法簽名，如何處理？）答：本人在場，家屬也在場，本人也同意家屬幫他簽名。」等語以觀，益徵本件應以原告所言較為可信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為有理由，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應予駁回。

1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然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期間，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期間，及票據罹於時效或權利保全手續之欠缺，而無法對發票人或承兌人行使追索權之翌日開始計算云云，此論於一般情形，固非無據。惟票據法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，實係票據債務人因免負票據債務，而就票據原因關係享有利得，而需負擔之返還責任。此一票據之原因關係，依其性質，如有短期時效之適用，自亦應適用之，並不是所有的票據利得償還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均為15年。

2、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經營汽車批發、零售、修理業之商人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一紙在卷可按，本件原告出售其所供給之商品即汽車給被告，關於商品之代價即車款之請求權，自有上開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查本件兩造買賣契約有約定分期付款，最後一期付款日為93年4月16日，此為原告所自承。是以，即便自上開最後付款日開始計算消滅時效，至原告於107年9月20日提出本件請求（見本院收狀戳之日期）之日止，顯然已經罹於二年之消滅時效無疑。被告既對此提出時效抗辯，自屬有理由，而毋需再負返還義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且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已毋庸再負給付之責。是原告之訴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及舉證，經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